95

偃师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革命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预算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地点 ： 洛阳市偃师区

发 包 人 ： 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3 年 12 月 日

发包人：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偃师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革命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预算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工程地点 偃师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内容

偃师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厕所革命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预算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2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

3.3 国家颁发的相关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提交所需的场地总平面图、场区管网图、设计任务书等所需的现场资料。提交时间为设计开始前一周。

第五条 设计人应按下表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项次	设计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1	提交设计图纸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提交预算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六条　工程设计费及付款办法

本工程总设计费（含税）￥198.6 万元人民币，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设计费为 187.36 万元。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39.72	项目初设成果出来后
第二次付费	40%	79.44	设计图、预算交付甲方后
第三次付费	37%	73.4820	项目竣工结束支付
第四次付费	3%	5.9580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注：“缺陷责任期”指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期限。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非故意或政策因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开始施工时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发包人在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遗漏或错误或现场施工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设计人到现场解决，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人应且实做好后期施工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必须做到及时到场服务，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到场的应 48 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好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5 双方往来的一切书面资料需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争议可向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亳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郭会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日

设计预算清单：

序号	乡镇	包含范围	共计
一、设计和预算编制范围：			
1	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龙虎滩村、义井村、渔骨村、白村村、前张村；	5
2	翟镇镇	西洼村、二里头村；	2
3	岳滩镇	岳滩村	1
共计			8
二、设计范围：			
1	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郭坟村、邢沟村、石桥村、宋湾村、保庄村、后张村；	6
2	翟镇镇	翟东村、东洼村、大炉庄村、卧龙村；	4
3	岳滩镇	寇圪塄村、喂南村、喂北村、东庄村、王庄村；	5
4	顾县镇	西宫底村、顾县村、曲家寨村、中宫底村、木阁沟村、李湾村、苗湾村；	7
5	大口镇	后周村、郭村、宁村、大口村；	4
6	高龙镇	五岔沟村、高崖村、半个寨村、赵寨村；	4
7	府店镇	周寨村、庙前村、府南村、府西村、府北村、东口孜村、西口孜村；	7
8	缑氏镇	柏谷坞村、南家村、马屯村、官庄村、李庄村、扒头村、唐僧寺村；	7
9	邙岭镇	牛新村、申阳村	2
共计			46